

6. 甲方受托方负责学员（乙方）每学季的综合评估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精神正常、身体健康，未患有传染性不适合入学、留学方面的疾病，保证所提供个人、家庭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自觉维护所在学校的形象和荣誉，出国留学期间，自觉维护中国留学生的形象和荣誉，同时必须且无条件配合国内外大学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宣传工作；

3. 诚实、守信，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好好学习、勤思勤劳、团结同学、热心公益、规范自己；

4. 在中国国内大学学习就读完毕到出国前，韩语必须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研究生经营系需四级以上（含四级），方可入读韩国湖南大学。若韩语未达要求，可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复读（费用自理）或直接入学韩国湖南大学双语中文班（学费另行自理）；在国内无法达到韩语级别要求又不愿意复读及入学韩国湖南大学双语中文班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已经缴纳的费用均不能退还，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有和入学及出入境有关的身分及材料弄虚作假及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等造成无法完成学业的或被国内外大学开除、被司法机关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或被韩国驱逐出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受托方、国内大学主张任何退费或赔偿；

6. 乙方必须参加在学习阶段中境内、境外的人身保险及就读院校规定的保险险种，出现保险事故的，由保险机构理赔，不足部分及保险赔偿范围外的责任根据所在国法律规定由乙方自行处理；

7. 乙方及其家长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模式及相关不能顺利毕业的风险，也未向任何中介机构及个人交纳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韩国湖南大学毕业证书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应退还乙方全部学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身体健康、精神正常、材料合法有效等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国际课程学生身份，并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

3. 无论在国内培养还是国外学习阶段，如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 5 款情形的，以及无故提出中途退学或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所缴纳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五、特别告知：

1、本项目属于留学项目，计划外非统招，乙方在国内大学学习期间，不具有所在大学学籍。

2、乙方取得韩国湖南大学毕业证书的前提是乙方各项成绩合格。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到乙方取得韩国湖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为止，乙方报读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的，期限自动延续至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为止。

七、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由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并适用中国法律管辖争议。

八、韩国湖南大学国际课程管理办公室及世界华人联合会（总会）教育委员会作为甲方的受委托人，可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本项目相关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包括协议签订及学费的缴纳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乙方家长（签字）：

立协议日期： 年 月 日